退還地政規費申請書

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領據　　三合一表

憑證用紙

檔號	
保存年限	
目次	

收件日期字號	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收件字號　　號			
申請退費原因	□溢繳費用　□案件駁回　□案件撤回　□其他依法令應予退還			
退還費用種類（新臺幣）	□登記費　　元整　□書狀費　　元整 □土地複丈費　　元整　□建物測量費　　元整 □登記罰鍰　　元整　□其他(　　)　　元整			收文黏貼處
申請人(原案**繳款人**或原案代理人)	申請人簽章	連絡電話	代理人簽章	連絡電話
委任關係	本案委託　　代理　□並同意　□但不同意　以代理人為受領人。 申請人　　簽章			
	委託人確為本件退費之申請人，如有不實，本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。 代理人　　簽章			
附繳證件	一、地政規費徵收聯單第1聯正本，計　　張。（部分退費正本交退費人員加註後發還，本所影印留存） 二、申請人、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，計　　份。 申請人因地政規費徵收聯單正本遺失，致本申請書未能附繳，特此切結 如有不實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。　申請人　　簽章			
退還方式	□領取現金 □領取公庫專戶支票：□郵寄(郵資須自行負擔)　□親自領取 □領取市庫收入退還書：□郵寄(郵資須自行負擔)　□親自領取 □匯款：（請檢附匯款帳戶存簿影本，匯款手續費須自行負擔，由退費金額內扣除之） 金融機構(郵局)：　銀行(郵局)　分行(分局)　金融機構代碼: 帳號:　戶名:			
核定退費總額	新臺幣　　元整　（本欄承辦人員審核填寫）			
領款收據	上記金額如數領回無訛。此據致　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具領人　　簽章　日期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		

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退費憑證用紙　（**以下申請人免填**）

所屬年度：　　年　　收入退還書編號:

憑證編號	預算科目	金額								用途說明
	已繳規費聯單號碼	千萬	百萬	十萬	萬	千	百	十	元	
	規費收入-行政規費收入-　　費 聯單號碼									退還規費
	規費收入-行政規費收入-　　費 聯單號碼									退還規費

承辦人	核定	退費人員	會辦單位
□經查符合退費規定，准予退費。 □經查不符合退費規定，不准予退費。			（現金退還免會辦）